

维权指导（九）

关键词：猥亵儿童 网络

# “遥控”拍女童，网络并非法外之地

通过网络聊天，年青男子和16岁女孩成了“朋友”，他不仅诱使女孩拍摄裸照，还“遥控”女孩拍妹妹的裸照……



## 案例：女孩哭诉，牵出罕见疑案

“妈妈，有人欺负我……”话还没说完，刚上高中的小雅就忍不住哭了起来。她认识了一个叫凯哥的网友，经常给她发送QQ红包，还给她买游戏道具。作为回报，她会按凯哥的要求，进行裸聊或者拍摄裸露照片发给他。

听完女儿的话，小雅的妈妈火冒三丈，立即报了警。警方经过网络侦查，锁定凯哥是家住江苏徐州的周睦。周睦落网后，警方在他的电脑里发现了多张未成年少女裸照，照片里的少女是小雅和小薇。在名为小薇的文件夹中，还有一名女童的裸照。照片中的女童看起来只有六七岁，处于熟睡状态。

经过侦查，警方得知小薇16岁。她也是通过网络聊天，和周睦成为朋友。她先后收到周睦发来的800元红包，和小雅一样以裸聊、拍裸照的方式回报。她有个6岁的妹妹琪琪，在周睦的一再恳求下，她趁着妹妹熟睡给周睦进行直播，并拍摄了妹妹的裸照。

小雅、小薇是未成年人，周睦通过发红包获得了她们的裸露照片，虽然并没有传播出去，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，以刺激或满足性欲为目的，用性交以外的方法对儿童实施淫秽行为，可构成猥亵儿童罪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拐卖人口案件中婴儿、幼儿、儿童年龄界限如何划分问题的批复》中规定：“六岁以上不满十四岁的为儿童”。琪琪刚满6岁，周睦获取和保存她的裸照，显然是为了满足他的邪恶欲望，然而他并没有进行拍摄，通过网络“遥控”小薇拍摄又不算淫秽行为，还能算猥亵儿童罪吗？警方认为这是个疑难案件，申请徐州云龙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。

案件引起了检察院的重视，在检察官看来，确定周睦是否构成猥亵儿童罪有两个难点：一是他和琪琪没有直接的身体接触，与传统的猥亵儿童犯罪手段不同；二是小薇受“遥控”后拍摄琪琪的裸照，该如何处理小薇？

经过讨论，警方和检察机关认为，在网络时代，犯罪手段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直接接触、亲自实施，而是有了新的方式。周睦利用网络手段猥亵儿童，满足自己邪恶的欲望，已经侵犯了琪琪的合法权益。

## 说法：隔空猥亵，警惕网上坏人

检察院以涉嫌猥亵儿童罪批准警方逮捕了周睦。对于按周睦要求直播妹妹熟睡并拍摄裸照，小薇已经记不清具体过程，但非常懊悔。当时，她认为年幼的妹妹就是“小孩”，拍张“光屁股”的照片无所谓。现在才知道这对妹妹是一种伤害，表示以后会保护好妹妹。

调查到这些情况，检察官确定，小薇很清楚她做了什么，尽管主观没有猥亵儿童的故意，但客观上在帮助、配合周睦猥亵儿童，属于共同犯罪中的从犯。考虑到她是未成年人，犯罪情节轻微，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，检察机关最终没有作为犯罪处理，对小薇进行了批评教育。

在这起罕见的“遥控”猥亵儿童案里，小薇相当于“犯罪媒介”，把躲在幕后有主观故意的周睦，和受害女童琪琪联系了起来。如果把小薇视为受害人，既不符合法律，也切断了周睦与琪琪的联系。确认小薇是共同犯罪之一，周睦的犯罪链形成，检察官才能追究他的法律责任。

归案后，周睦供述了犯罪过程，承认刚开始小薇并不同意拍摄琪琪裸照，但他不断发红包让小薇就范，还一步步指导小薇进行直播与拍摄。检察机关以周睦涉嫌猥亵儿童罪提起公诉，检察官的说法获得了法官认同。云龙区法院以猥亵儿童罪，判处周睦有期徒刑1年6个月。

这起案件的难点，是周睦使用了网络手段“遥控”猥亵儿童。事发后，小薇的父母强烈要求检察机关惩治周睦，也意识到对小薇的关心和教育不足。网络时代，让孩子完全与网络隔绝是不可能的，随着孩子慢慢长大，父母一般会给孩子更大的网络自主权，却容易忽视网络潜藏的危险。

时刻监控孩子如何使用网络不是好办法，关键还是要培养孩子健康向上的网络观念。孩子使用网络之初，就应该告诉他们网络潜藏着危险，并举例说明哪些情况应该如何回避，或者求助父母。

网络世界里，居心不良的人无法直接伤害孩子，能使用的手段主要是语言诱导、金钱诱惑。父母可以告诉孩子一些“关键词”，提醒孩子这些词代表着危险，而非亲非故的网友发送红包相当于“陌生人给的糖”，如果不知道该不该接受，可以询问父母的意见。（完）